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未按照本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

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或名称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注1)	职务 /岗位	身份证 号码	证券 账户	知悉 信息时间	知悉 信息方式 (注2)	暂缓或豁免 事项内容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